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2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大鹏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工作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监事会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监事2018年度薪酬，薪酬金额于本次会议批准后可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列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关于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母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646,929.48 元，具体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141,581.15 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6,200.00 元；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419,148.33 元，其中：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395,220.98 元、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23,927.35 元。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关于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金额由“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调整为“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八）《关于与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与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协议期限三年。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九）《关于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协议期限三年。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内控制度健全，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

3、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往来，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